

# 中山市商务局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山市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增强外贸发展内生动力，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自主品牌，加快形成外贸竞争新优势，根据《中山市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就 2024 年中山市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申报主体为交易型跨境电商企业，指在境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，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商出口商品的企业，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。

### 二、认定类型

按企业品牌建设情况、交易规模等条件分为初创型、成长型、龙头型三个类型。

### 三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申请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有境外注册商标，商标在境内的实控企业主体在中山市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。

2. 企业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，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

行为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. 有固定的线上销售渠道(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站)。

(二) 申请认定为**跨境电商初创型品牌企业**的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同时，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 2000 万元(含)以上 5000 万元以下，其中自主品牌年度销售额占 30%以上。

2. 纳入我市统计的出口额不低于跨境电商交易额的 50%。

(三) 申请认定为**跨境电商成长型品牌企业**的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同时，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 5000 万元(含)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，其中自主品牌年度销售额占 30%以上。

2. 纳入我市统计的出口额不低于跨境电商交易额的 50%。

(四) 申请认定为**跨境电商龙头型品牌企业**的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同时，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 10000 万元(含)以上，其中自主品牌年度销售额占 30%以上。

2. 纳入我市统计的出口额不低于跨境电商交易额的 50%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材料**

(一) 中山市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申请表(附件 1)。

(二) 申请报告，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产品特色及优势、市场分布及同行业所处地位、跨境电商相关业务成效、未来发展目标及规划等内容。

(三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一经营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。

(四) 境外注册商标文件。

(五) 跨境电商平台店铺或独立站截图。

(六)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出口报关单汇总表(附件2)和报关单复印件。

(七)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跨境电商整体交易额及自主品牌交易额佐证材料。

(八) 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(查询指引见附件3)。如有违法违规记录、经营异常等情况,请企业同步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中山市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认定采取企业申报、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推荐、市商务局组织审核认定的程序。

(二)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,于2024年11月18日前提交至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,有关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查验相关材料,加具推荐意见后于2024年11月25日前报送市商务局。

(三) 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,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,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并进行公示,公示完毕后发布认定文件。

## 六、支持措施

对获认定为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的，根据认定类型给予有关政策扶持，并加大对获认定企业的宣传力度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已被评为初创型或成长型的企业获得更高等级认定的，则按其最新评定的类型进行差额奖励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涉及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或中文备注。

（二）跨境电商交易额以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或独立站交易数据为准，同一实控企业涉及多个店铺运营的，可以合并计算（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）。

（三）跨境电商出口额以纳入我市出口统计的进出口额为准，企业可以自营出口或委托我市企业代理出口（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申请表  
2. 出口报关单（清单）汇总表  
3. 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查询指引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4年10月18日

(联系人：市商务局电商科 谢嘉慧、何舒婷，电话：  
89892285、89892281，邮箱：dsk@zsboc.gov.cn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